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国际儿童年主要应由国家举办活动, 但应得到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支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0 (XXXIV) 号决议^⑤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18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0 号决议,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⑥通过已有十九年, 在此期间, 该《宣言》的各项原则对于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形成这个领域里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考虑到在这十九年期间, 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条件已经具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世界儿童的全面照顾并增加他们的福利,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0 (XXXIV) 号决议中的决定, 即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组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完成该公约草案并提请通过;

3. 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27 号决议,

^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⑥第 1386 (XIV)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4 (XXXIV) 号决议,^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⑧ 其中秘书长指出由于财政困难, 他无法举办讨论会, 以讨论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强调迅速有效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1. 重申大会吁请在没有人权方面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达成协议, 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构;

2. 再次请求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 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优先考虑举办讨论会, 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并于一九七九年期间至少举办一次这种讨论会;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他按照人权委员会 24 (XXXIV)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载列他已取得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8. 麻醉药品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⑨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⑩以及《一九七一年

^⑨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⑩A/33/219。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英文本, 第 151 页。

^⑫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3, 英文本, 第 13 页。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⑥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是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一切措施的主要依据,

念及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近年来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⑦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了全面而宝贵的工作,这些机构是为了保证和监督适当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促进最有效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而负有具体技术性职务的主要条约机关,

深切关怀滥用药品对个人、年轻人、年纪大的人,以及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始终存在,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继续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重申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上述条约分别负起个别和集体责任,对麻醉药品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的数量,加以管理和限制,以足敷医药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为限,

深信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的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宣传和教育的预防工作、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等,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适当管制措施,同时进行,

又深信所有从事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主管机构和组织,应该努力加强协调,使查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工作,获得更好的结果,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24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所作的响应,该段请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1.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

^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3, 英文本, 第 7 页。

^⑦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2 和更正, 第 28 页。

一公约》、一九七二年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⑧、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 采取步骤, 加入这些国际文书, 使各该公约可以普遍适用, 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2.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合作, 提供必要的情报, 使管制局能够作有意义的长期性研究和预测, 以期使全世界的麻醉品原料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的正当需求之间, 维持平衡;

3. 支持麻醉品管制局要求各国在管制局的协助下, 改善它们提出报告的办法, 使它们能够向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完全而迅速的情报, 以便管制局能够有效地执行这些条约中规定的任务;

4.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 在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和应秘书长的要求而提出的缉获麻醉品的个别报告内和年度报告内, 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资料和情报, 并且在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 将麻醉药品方面所发现的重大的或对改善国际麻醉品管制极有关系的任何新发展、新趋势和新措施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加强它们的共同努力, 消除麻醉药品作物的非法或无控制的种植和消除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或无控制的制造, 以保证合法供应和合法需求的继续维持平衡, 并避免因定期抛售缉获和没收的麻醉药品而引起意外的不平衡;

6. 请各国政府作出更广泛更有效的努力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及各专门机构合作, 以期促进适当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和非法销售、促进各国实际在这方面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流经验和交换情报的方案;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和持续提供捐款, 呼吁所有的国际和多边组织及机构对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所采取的各种努力提供合作和给予财政支援;

8.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

^⑧ 参看《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XI.7), 第三部分。

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 并加以执行, 又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执行这项方案, 委员会应密切注意这项方案的执行进度, 以保证在必要时, 可以将该方案作适当的调整, 使它能够配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因其各方面问题的新发展而产生的新需要;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适当注意这些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9.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因而被拘留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1 号决议,

注意到属于第 32/121 号决议范围内被监禁的人中, 有很大的一类是那些由于其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1 号决议,

在这方面, 不仅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⑤ 第五、十和十九条, 也考虑到该《宣言》第二十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又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⑥ 第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 第二十二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与他人结社的自由, 包括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其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⑧,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为了提倡工会权利, 以及为

^⑤ 第 217 A(III)号决议。

^⑥ 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⑦ 参看国际劳工组织, 《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六年, 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了在由于从事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拘留或放逐的人的具体案件中采取适当行动, 曾经作了重要工作,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重申保护结社自由的权利至为重要, 是进行任何工会活动的主要先决条件;

2. 建议应特别注意下列侵犯结社自由权利的事件, 即逮捕、拘留或放逐参与符合结社自由的原则的工会活动的人;

3. 请各会员国:

(a) 释放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 在违反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形下, 因其工会活动而可能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b) 保证这些人在获释之前, 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包括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以及在判定对他们的任何刑事指控时, 要求由独立公正的合法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

(c) 采取有效措施, 对于因反抗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 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 终止所有这些人权的侵害而进行斗争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工会领袖, 保障并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0.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十五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